**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1.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各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2. 所稱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係指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列管之里集會所及社會局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以龜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並委託由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
3. 開放場地使用時間：原則為上午08：00至晚間21：00。

（特殊情形，經本所特許者，不在此限。）

1.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使用，應向本所申請與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並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2. 市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
3. 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4. 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1.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委託由各里辦公處及社區

　　發展協會代為受理，向本所提出申請。

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所同意者，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市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

(四)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

(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逾期申請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六)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應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所查核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七)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市府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八)市府有防災及政策需求情事，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 1.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於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

（三）從事營利行為。

（四）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五）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

（六）辦理殯葬事宜。

（七）其他不法使用情形。

* 1. 經核准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

　　或攜出。但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會同各該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人員會勘確認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2. 污損或毀壞里集會場所及活動中心內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之金額，不足時應追繳之。
	3.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4. 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
	5.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經核准後，使用者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須知規定。

附件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週 ） | **活動****時間** | 自□上□下午 時 至□上□下午 時  |
| **活動****內容** |  | **使用****場地** |  樓 □會議室第 室 □禮 堂 |
| **活動****類別** | □短期使用□定期使用 | **檢附****文件** | □活動計畫書□其他  | **人數** | 共 人 |
| **收費****金額** | 1.場地費： 元 2.冷氣費： 元3.保證金： 元、以上共計新臺幣 元整□依收費基準第七條規定，擬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擬酌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  **茲向 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服從該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停止使用等處分；場地使用完畢，立刻恢復原狀，使用設施應注意公共安全，如有毀損或發生公共安全事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管理不當之責，絕無異議。** **此致****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申 請 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地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管理單位：\_\_\_\_\_\_\_\_\_\_\_\_\_\_\_ 管理單位負責人： (簽章)** |

|  |
| --- |
| **桃 園 市 龜 山 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 |
| **承辦****單位** | □ 符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其場地費計 元、冷氣費 元及保證金 元，共計新臺幣 元整，擬同意租借使用。□ 符合收費基準第七條規定，擬同意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礙難租借使用，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會辦****單位** | 會計室 |  | **批示** |  |
|  |  |